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3、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监事谷文龙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李贵清出席会议并表决，监事李仁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付百彦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议案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2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议案2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3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

核意见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1、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 4：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8-027”号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-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